

議員姓名： 張宇人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1. 從玉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一宏豐 非執行董事

3. TC Marketing Company Ltd 主席

4. Eco Oil Company Ltd 主席

5. Royal Bakery Holdings Inc. 主席及股東

6.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7.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8.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9. 團力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10. 現代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 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g)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簽署： 

日期： 23-1-2013

登記日期： 23/1/2013 時間： 4:4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4:45 am / pm